

证券代码:603718 证券简称: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:2015-057

##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，无弃权。
- 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:2015年12月23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

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0
其中:A股股东人数	20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203,121,172
其中:A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(股)	203,121,172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72.54
其中: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(%)	72.5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召集人陈海明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五) 在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5人,董事陈海明先生、董事周耀华先生、独立董事苏莲女士、独立董事卫秀生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;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
3. 董事会秘书陈晓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四、审议事项由以下方式表决通过

(一)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

1.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1.01 选举陈晓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	203,063,675	99.97	是	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 选举陈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03,063,675	99.97	是	

(二)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.01 选举陈晓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	16,279,619	99.65		
2.01 选举陈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6,279,619	99.65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相关情况说明

1.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；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披露；

2. 涉及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：无；

3.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：1,12；

4.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；

5.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陈夏安,周阳

3. 律师结论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年12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3718 证券简称: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:2015-058

##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于2015年12月2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调整后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主任委员	委员
战略委员会	张海明	苏莲、陈连勇、周耀华、李萍莲、卫秀生、陈磊
审计委员会	陈磊	苏莲、陈连勇
提名委员会	陈磊	卫秀生、张海明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卫秀生	李萍莲、苏莲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，为提供更好的实施环境，吸引专业管理团队、加快项目实施，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。

1. 实施主体变更后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，由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即变更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(1) 公司名称：上海\*\*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暂定名，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)

(2)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(3) 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(4) 经营范围：兽用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等。

2. 变更后的主体情况

为提供更好的实施环境，吸引专业管理团队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公司本次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可以更好的适应多元化市场格局，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手段，快速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及效率。

3. 其他重要说明

(1)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首先使用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申请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(2) 除实施主体变更外，与“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”有关的实施内容、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。

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同日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4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申请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5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6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7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8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9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10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11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12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13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14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15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16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17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18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19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20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21. 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,617万元的自有资金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；待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